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6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记账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业务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361天,并于2018年12月26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2,005.97222元。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汇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0万元购买“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并于2018年12月24日主动赎回,收回本金2,300万元及收益18,431.51元。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业务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89天,并于2018年12月26日收回本金500,000元及收益519.16627元。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继续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业务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182天。2018年12月26日,公司继续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业务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182天。2018年12月26日,公司继续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业务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89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本次购买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 1.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 2.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 3.存款代码:21001120185231
 - 4.本金偿还:本金100%保证
 - 5.存款期限:182天
 - 6.存款起息日:2018年12月26日
 - 7.存款到期日:2019年03月06日
 - 8.存款币种:人民币
 - 9.存款金额:7,000万元
 - 10.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 11.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间,收益一次性支付。
 - 12.存款赎回方式:存续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6%,R为1.82%;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6%,R为94.4%。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购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 1.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 2.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 3.存款代码:21001120185243
- 4.本金偿还:本金100%保证
- 5.存款期限:182天
- 6.存款起息日:2018年12月26日
- 7.存款到期日:2019年03月26日
- 8.存款币种:人民币
- 9.存款金额:5,000万元
- 10.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 11.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间,收益一次性支付。
- 12.存款赎回方式:存续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6%,R为1.82%;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6%,R为94.4%。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购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6%,R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6%,R为94.0%。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展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记录,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 3.公司财务部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审计与监督。
- 5.公司建立监督和评估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投资理财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和投资者有利益关系,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7.实行岗位分离管理:投资业务经办人、资金人员及买入、卖出(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管理,负责投资的人员及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一定的利益。

3.投资理财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和投资者有利益关系,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5.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一定的利益。

6.投资理财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和投资者有利益关系,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18-07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本100%保证	5,000	2018/10/22	2019/10/22	2.14%
2	东润检测	2018-076	兴银理财(上海)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10/24	2019/01/23	4.12-4.16%
3	公司	2018-077	兴银理财(上海)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8/11/14	2018/01/14	3.70-3.74%
4	公司	2018-078	中融公司	保本保证型	1,000	2018/11/19	2018/02/18	2.0-2.40
5	东润检测	2018-0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本100%保证	5,000	2018/11/19	2019/06/17	15.44%
6	公司	2018-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本100%保证	7,000	2018/12/26	2019/06/26	182.44%
7	公司	2018-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本100%保证	5,000	2018/12/26	2019/03/26	15.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润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人民币726,5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 2.《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1.3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30%。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435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授予日期:2018年11月30日。
- 2.授予价格:6.17元/股。
- 3.授予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901.30万股。

5.授予人数:435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实际授予人数:人数与授予人数、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在确定授予日前的资格核查、股份登记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2.70万股调整至1,901.30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3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438.40万股保持不变。

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目前岗位/职务/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35)	1,901.30	81.23%	1.30%
合计	438.40	18.77%	0.30%
合计	2,340.70	100.00%	1.60%

7.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但不转让,用于回购的债务,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限售期内未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	50%

8.解锁限售期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授予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6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8.16%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标均定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包括本次其他激励计划激励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于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8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内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09月26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自行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9月2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9,26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万元)	起始日	结息日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09-26	2018-12-26	4.20%	1,500	159,25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如通股份”)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到期赎回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理财本金合计1.1亿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36,8987.97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收益	7300	2018/1/4	2018/12/26	4.1	2011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收益	2700	2018/1/4	2018/6/26	浮动收益	60743466元
3	江苏银行“乾元”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8/1/5	2018/6/29	浮动收益	74654736元
4	中融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9	2018/6/23	浮动收益	66686830元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5/29	2018/11/29	固定+浮动	946304.42元
6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700	2018/6/26	2018/12/26	浮动收益	67887439元
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8/7/7	2018/10/9	浮动收益	41109736元
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未到期
9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2/06	2019/03/07	浮动收益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进行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存在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投资资金必须通过恒宝通公司名义开设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恒宝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委托书》;
- 2.《恒宝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委托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18-04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由:合同纠纷;被告:公司、原告: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 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 公司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二、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三、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四、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五、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六、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七、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八、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九、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十、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十一、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十二、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3.原告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4.涉案金额:贷款人民币19,749,306.36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5.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起诉,执行阶段,法院裁定:被告履行义务。

十三、诉讼的进展

1.原告起诉:贷款人民币19,7